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組)要點

88年8月2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8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92355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依照個人「志趣」及「特質」,選擇適當系(組)就讀,適性發展。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組)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辦理學生轉系(組)事宜,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申請轉系(組)應符合下列規定:
 1. 除各年制應屆畢業年級第2學期外,凡修業滿一學期者得於次學期轉系(組)。
 2. 學生申請轉系(組)年級,其申請轉出轉入兩系(組)性質相近者,以同年級平轉為原則;轉出轉入兩系(組)性質不同者,得准予降轉年級。申請轉入各系(組)三年級者,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(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),依據學期限修學分規定,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原則。
系(組)性質是否相近由轉入系(組)主任決定之。
 3. 應屆畢業班學生、延修生及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(組)。
 4. 陸生申請轉系,須於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(組)範圍內辦理,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之學制年級。
- 四、欲申請轉系(組)學生,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請,凡逾期未辦理申請轉系(組)手續者,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。
- 五、各系(組)之轉系(組)人數須受下列規定之限制:
 1. 轉入人數以轉入系(組)原核定新生名額之2成為上限,且轉入後班級學生人數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。
 2. 轉出人數以各系(組)原核定新生名額之3成為上限,且轉出後原班學生人數以不低於25人為原則。
 3. 轉入或轉出人數如超過本條前2款之規定,其審查錄取標準:
 - (1)入學新生:以入學考試成績高低,或視需要由各系舉辦甄試,擇優錄取。
 - (2)舊生:必要時得由各系舉辦甄試,擇優錄取。
- 六、轉系(組)申請經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者,由教務單位公告並通知申請學生及學生家長;審查未通過者,仍回原系(組)肄業。
- 七、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系主任、教務處註冊組長及課務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組成,教務長(進修部主任)為召集人。

八、學生轉系(組)均以1次為限，凡經核准轉系(組)學生，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返回原系(組)就讀。

九、轉系(組)學生原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須依本校科目抵免要點辦理抵免，並須修滿轉入系(組)規定之科目、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
降級轉系(組)者，其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併計入轉入系(組)之最高修業年限。

十、轉系(組)學生應補修之科目順序依照有關規定，由轉入系主任輔導選課。

十一、復學生如無原系(組)相銜之年級肄業時，得編入相近系(組)肄業，並須修滿應修科目、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，方得畢業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